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名页）

监事签名：张兴国、王兆焱、姜海华、李雁、熊忠武